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5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

2.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股东大会结束后，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3. 董事出席情况

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。其中董事高建兵先生、李华先生、柴志勇先生、李建民先生、尚佳君先生、石来润先生，独立董事张吉昌先生、李端生先生等8人出席现场会议，董事张晓东先生因公出差原因，委托董事李建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，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和张志铭先生等2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。

4.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兵先生主持。

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监高等职务人选的议案》：

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对部分子公司董事、监事等职务人选作如下调整：

提名张志君女士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、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、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、青岛太钢华运达集装箱板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、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太原钢铁(集团)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卜彦峰先生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、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、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、青岛太钢华运达集装箱板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、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太原钢铁(集团)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。

提名周金晓先生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监事，张志君女士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监事。

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，完成解聘与聘任工作。

经董事表决，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